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一六年五月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永弟	郭健	汤薇东
金红英	刘书锦	张学斌
刘善荣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7日

重要声明

本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摘要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备查文件。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数156,339,468股，发行价格为9.78元/股，该等股份已于2016年5月19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了股权登记手续，将于2016年5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本次发行中，所有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从上市首日起算，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5月30日。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2016年5月30日（即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4、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5、本公告书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进行编制。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政府机关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核准、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彩虹精化	指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指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公司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尽职调查报告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
发行保荐书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汇通正源	指	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新旺兆	指	深圳市前海新旺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彩虹集团	指	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本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律师	指	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Rainbow Fine Chemical Industry Co.,Ltd.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上屋彩虹工业城
法定代表人：	陈永弟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彩虹精化
股票代码：	002256
设立日期：	1995年12月20日
注册资本：	315,243,500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11栋6楼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号码：	0755-86922889 86922886
传真号码：	0755-86922800
互联网址：	www.7cf.com
电子信箱：	dongshi@rainbowvc.com

（二）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开发、销售节能环保隔热、保温、防腐、防水、粘胶高分子材料及涂料，室内（包括建筑室内、汽车室内）除醛、除毒、除味空气净化产品与检测治理服务，空气净化机、消毒机、加湿机、抽湿机，PM2.5、苯系、甲醛、TVOC检测仪，分体系统新风机、中央系统新风机等环境电器，汽车尾气净化、清洁养护，美容美化、油品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制动液产品和后市场服务，气雾剂及日用化学品，生物降解新材料及其制品，塑料再生循环利用，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新能源发电工程的设计；新能源发电工程的投资与开发，精密包装制品（含注塑，由分支机构经营）的销售。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节能环保隔热、保温、防腐、防水、粘胶高分子材料及涂料，室内（包括建筑室内、汽车室内）除醛、除毒、除味空气净化产品，空气净化机、消毒机、加湿机、抽湿机，PM2.5、苯系、甲醛、TVOC检测仪，分体系统新风机、中央系统新风机等环境电器，汽车尾气净化、清洁养护、美容美化、油品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制动液产品、气雾剂及日用化学品，生物降解新材料及其制品，精密包装制品（含注塑，由分支机构经营）、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

事项	时间
董事会表决时间	2015年2月27日（三届三十一次）,2015年7月17日（三届三十七次）,2015年9月13日（三届四十一次）,2015年10月11日（三届四十二次）
股东大会表决时间	2015年3月18日（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10月28日（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审会表决时间	2015年11月6日
取得核准批文时间	2015年12月23日
取得核准文件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3024号
本次发行时间	2016年5月16日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6年5月17日
募集资金验资时间	2016年5月18日
办理股权登记时间	2016年5月19日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事项	时间
发行证券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数量	156,339,468股
证券面值	1.00元
发行价格	9.78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	1,528,999,997.04
发行费用	7,722,339.46元
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9.78元)相比的溢价比率	100%
发行价格与发送缴款通知书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相比的比率	50.15%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陈永弟、汇通正源和前海新旺兆，基本情况如下：

1、陈永弟

陈永弟先生，男，中国国籍，1964年8月出生，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地海景花园****，身份证号码为440511196404814****。1995年12月至今任彩虹集团董事；1995年12月至2013年1月任彩虹精化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彩虹精化董事长、总经理。

2、汇通正源

公司名称：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440304602300391

认缴出资：4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汇通盈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王军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卓越皇岗世纪中心1号楼32层01-A（入驻深圳市汇通盈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7日

经营范围：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

3、前海新旺兆

企业名称：深圳市前海新旺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440300602442692

认缴出资：5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汤薇东

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5年2月16日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前海新旺兆是一家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合伙人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下属子公司高管和核心员工，出资均为自筹资金，未对外募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汇通正源为深圳市汇通盈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起成立并管理的合伙企业。深圳市汇通盈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私募基金的发起及管理工作，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编号为P1007944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汇通正源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已于2015年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基金编号为：SD5354。

根据各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本次发行价格计算，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陈永弟	121,501,775	1,188,287,359.50
2	汇通正源	30,356,961	296,891,078.58
3	前海新旺兆	4,480,732	43,821,558.96
合计		156,339,468	1,528,999,997.04

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西南证券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2015年第二次和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4、本次发行对象中，投资者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管理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之情形，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手续；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为合法拥有和取得或自筹的资金，最终出资不存在任何结构化安排；

5、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完毕的发行程序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各发行对象所获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2016年5月19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证券简称为“彩虹精化”，证券代码为“002256”，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中，所有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从上市首日起算，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5月30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2016年5月30日（即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全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情况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1	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38.90	122,616,000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3.87	12,200,000
3	杨基胜	境内自然人	1.37	4,322,285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9	3,744,419
5	刘琴	境内自然人	1.09	3,449,100
6	莫方标	境内自然人	0.89	2,800,00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2	1,941,657
8	于丽霞	境内自然人	0.42	1,325,000
9	深圳市朴芝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0.38	1,200,000
10	陈永弟	境内自然人	0.32	1,000,801
合计		-	49.05	154,599,262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以201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1	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6.00	122,616,000
2	陈永弟	境内自然人	25.98	122,502,576
3	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6.44	30,356,961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2.59	12,200,000
5	深圳市前海新旺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0.95	4,480,732
6	杨基胜	境内自然人	0.92	4,322,285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9	3,744,419
8	刘琴	境内自然人	0.73	3,449,100
9	莫方标	境内自然人	0.59	2,800,00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1	1,941,657
合计		-	65.40	308,413,730

以201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股本总额为471,582,968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1、股本结构的变动

本次发行前后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发行前以201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变动数	本次发行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75,601	0.63%	156,339,468	158,315,069	33.5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3,267,899	99.37%	-	313,267,899	66.43%
三、股份总数	315,243,500	100.00%	156,339,468	471,582,968	100.00%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为315,243,500股，彩虹集团持有公司122,6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0%，是公司的控股股东；陈永弟直接持有1,000,8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陈永弟和沈少玲夫妇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39.22%的股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彩虹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22,616,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6.0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陈永弟直接持有公司122,502,57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98%。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弟、沈少玲夫妇将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245,118,57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51.98%的股份，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没有改变。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的变动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陈永弟、汇通正源、前海新旺兆，其中陈永弟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		因本次发行新增的持股数量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陈永弟	董事长、总经理	1,000,801	0.3175%	121,501,775	122,502,576	25.9769%
郭健	董事	-	-	-	-	-
汤薇东	董事、副总经理	545,000	0.1729%	-	545,000	0.1156%
金红英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37,500	0.1388%	-	437,500	0.0928%
刘善荣	独立董事	-	-	-	-	-
张学斌	独立董事	-	-	-	-	-
刘书锦	独立董事	-	-	-	-	-
蔡继中	副总经理	-	-	-	-	-
陈英淑	财务总监	437,500	0.1388%	-	437,500	0.0928%

3、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156,339,468股，公司股份总额由315,243,500股增加至471,582,968股，按最新股本计算，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如下：

财务指标	2015年末/2015年		2016年3月末/2016年1-3月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31,524.35	47,158.30	31,524.35	47,158.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5,122.83	5,122.83	1,946.42	1,946.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58,488.63	210,616.40	60,435.05	212,562.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1	0.06	0.0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86	4.47	1.92	4.51

4、资产结构的变动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70.8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偿债能力得到改善，资产结构更趋合理，公司的资金实力、抗风险能力和后续融资能力将得以提升。

5、业务结构的变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治理的变动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7、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董事会和高管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上述人员独立性情况将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发生改变。

8、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变动

公司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独立的业务体系。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彩虹精化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财务报告均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48070008号、瑞华审字[2015]48070002号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48070002号，2013至2015年度的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6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一）主要财务数据

1、简要资产负债表（合并）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合计	212,386.03	186,249.03	122,606.88	64,661.19
其中:流动资产	53,221.49	54,546.30	52,834.10	47,684.99
负债合计	150,434.47	126,206.36	67,036.82	13,084.93
其中:流动负债	130,091.07	104,762.34	66,974.27	13,010.68
股东权益合计	61,951.56	60,042.67	55,570.05	51,576.2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0,435.05	58,488.63	54,184.68	50,534.90

2、简要利润表（合并）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1,110.38	50,625.53	52,802.87	58,927.58
营业利润	912.47	5,044.65	5,356.79	6,238.76
利润总额	2,044.19	5,597.18	5,366.31	6,264.39
净利润	1,908.89	5,191.51	4,563.52	5,976.7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46.42	5,122.83	4,219.51	6,045.10

3、简要现金流量表（合并）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9.12	6,881.52	-2,356.58	7,214.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9.18	-67,287.30	-16,617.60	11,048.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00.99	65,506.08	6,951.29	-3,123.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89.08	5,100.30	-12,022.88	15,139.95

（二）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指标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0.41	0.52	0.79	3.67
速动比率(倍)	0.36	0.46	0.68	3.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44	53.44	46.13	15.26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70.83	67.76	54.68	20.24
指标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3	3.43	5.37	7.98
存货周转率(次)	1.13	4.83	5.52	5.0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92	1.86	1.72	1.6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03	0.22	-0.07	0.2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6	0.16	-0.38	0.48

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29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浙江8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2,400.00	60,000.00
2	安徽6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7,100.00	40,000.00
3	四川6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6,800.00	46,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6,900.00
合计		-	152,9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已使用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运作，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对该部分资金予以置换。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其他融资方式或自有资金等解决。

七、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保荐代表人：唐异、郑小民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4层

电　　话：010-57631098

传　　真：010-88092031

（二）律师事务所：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胡安喜

经办律师：胡安喜、黄亮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车公庙绿景广场副楼24F

电　　话：0755-83228034

传　　真：0755-82554624

（三）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剑涛

签字会计师：支梓、彭晓慧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西座8楼

电　　话：0755-82890399

传　　真：0755-82237549

（四）股份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剑涛

签字会计师：支梓、彭晓慧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西座8楼

电　　话：0755-82890399

传　　真：0755-82237549

八、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彩虹精化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彩虹精化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九、备查文件

一、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二、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三、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6-051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华科技”或“上市公司”)于2016年5月2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前行政许可”【2016】第3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该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提交的预案进行了审阅,提出了若干反馈意见,公司及中介机构对问询所列预案阶段需完善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回复说明,同时按照问询函要求对《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等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简称与重组预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重组方案中披露,本公司募集配套资金表准末施信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的,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是否继续进行,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各方确定不予进行,则本次重组自始不生效,本次交易将不予实施,已实施的各方应恢复原状。请说明上述终止事项是否属于重组终止的正当理由,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根据超华科技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对协议中相关内容进行了如下修订:

原内容:“甲方本次拟实施的本次重组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构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重组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各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重组自始不生效,本次交易将不予实施;如甲方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但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的,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是否继续进行,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各方确定不予进行,则本次重组自始不生效,本次交易将不予实施,已实施的各方应恢复原状。

修订后内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能成功实施,则本次重组自始不生效,本次交易将不予实施。如甲方募集配套资金表决未能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的,则本次重组自始不生效,本次交易将不予实施,已实施的各方应恢复原状。”

2、考虑到上市公司现有的货币资金均已有明确的使用安排,基于谨慎性原则,经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并已经交易各方内部决策同意,交易各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如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获准实施但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的,则本次重组自始不生效,本次交易将不予实施,已实施的各方应恢复原状。上述终止事项,有助于避免上市公司财务费用增加以及对企业经营带来的压力,属于重组终止的正当理由,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经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并已经交易各方内部决策同意,交易各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如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获准实施但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的,则本次重组自始不生效,本次交易将不予实施,已实施的各方应恢复原状。上述终止事项,有助于避免上市公司财务费用增加以及对企业经营带来的压力,属于重组终止的正当理由,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二、重组方案中披露,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决议有效期为本次重组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则本次重组自始不生效,本次交易将不予实施,已实施的各方应恢复原状。请说明上述决议有效期设置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经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并已经交易各方内部决策同意,交易各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如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获准实施但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的,则本次重组自始不生效,本次交易将不予实施,已实施的各方应恢复原状。上述终止事项,有助于避免上市公司财务费用增加以及对企业经营带来的压力,属于重组终止的正当理由,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三、重组方案中披露,根据《关于公布深圳市2011年第九批软件企业和软件产品认定结果的通知》,广东信创软件产品bellsent基于3DGIS智能视觉监控平台软件V2.1可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但重组目2011年11月1日至2016年11月1日,请补充披露该软件产品的税收优惠到期后续策略是否存在法律障碍,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标的资产的风险”之“(七)税收风险”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根据国家税务局的《关于增值税税收优惠的说明》显示,广东信创软件产品“bellsent基于3DGIS智能视觉监控平台软件V2.1”可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优惠期自2011年11月1日至2016年11月1日。广东信创未基于上述税收优惠向主管部门申请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即退的税收优惠,广东信创在税收优惠到期后,广东信创在续展上述税收优惠的计划。”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广东信创对上述税收优惠无续展计划。

四、重组方案中披露,2014年1月1日,广东信创开始公司股权转让,同意股东郑长春将其持有广东信创的20%的股权以人民币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万吉投资。万吉投资是广东信创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请补充披露上述交易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广东信创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5、2014年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2014年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分析:

(1)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具有以下特征: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确定。其中: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本次股权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万吉投资由实际控制人郑长春及孙凌云、凌玲、刘胜明等高管共同出资设立,认缴出资额人民币400万元,于2013年12月23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2014年2月10日,广东信创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郑长春将其持有广东信创20%的股权(注册资本2,352,941元)以人民币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万吉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1.7元/注册资本,明显低于2014年五月至六月期间广发信德增资入股平均价格7.75元/注册资本,因此郑长春将其持有广东信创20%的股权转让给万吉投资中除郑长春以外高管所占份额(即20.5%)属于对员工的股权激励,需要进行股份支付处理。由于广东信创的股权没有活跃的市场价格,因此选择第上述交易最接近于期的外部投资者广发信德增资入股平均价格7.75元作为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并进行了相应会计处理。

随着对广东信创经营水平的提高